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

标书编号: JSZC-G2021-426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	1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世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1	5
第四章	过项目需求	2	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	3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3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ISZC-G2021-42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u>"江苏政府采购网"</u> <u>自行免费下载</u>招标文件,并于 <u>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ZC-G2021-426
- 2.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
- 3.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0万元。
- 5.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政法业务联动水平,提高联合办案工作效率,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网系间的数据共享,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委牵头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的意见》的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

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 方式: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2021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号

联系人: 唐工

联系方式: 025-83785676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 于海慧

联系方式: 025-83668557

八、其他

-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aa/aa22e7f645df4922b5056d3439677ld3.html)规定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 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 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u>六十(60)天</u>。投标有效期比规定 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 19.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

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 22.1 开标后, 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 2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

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5.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25.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6.1 无效投标条款
- 26.1.1 投标人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u>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u> 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6.2 废标条款
 -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6.2.5 因"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 5.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 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 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内控科,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3027 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 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采购中心将以中国邮政 EMS 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发中标通知书,请供应商准确清晰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中标通知书无法寄达,采购中心将不再寄送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0.3 签订合同后,<u>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u>。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追加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专栏。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u>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u>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1 产品/服务内容: 见附件: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1.2 服务期限:免费维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贰年。
- 1.3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u>元整</u>(<u>Y</u>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建设方案、技术文档、代码、规格说明书、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应注意保密并将提供资料内容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双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的第三方计算机软件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2 甲方可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享有著作权的开发成果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乙方应提供相应计算机程序、文档等登记必备材料,并给予必要协助。
 -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其他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质保期

质保期贰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
- 9.2 交付方式: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方式交货、安装。
- 9.3 交付地点: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交货。

十、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终验前,如甲方进行初验的,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合同终止处理: 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必须第一时间(含节假日)通知甲方相关经办人和相关技术公司。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6小时内派技术 人员到现场解决。

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 12.6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品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向乙方提供场地、桌椅、内网台式电脑和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若甲方不提供上述设备,乙方须自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接线板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使用管理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 12.7 本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运维保障等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十三、验收

-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 1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后,应组织对甲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协助甲方开展试用。甲方在产品和服务使用符合工作和技术要求后组织最终验收。
-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6验收时乙方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 13.7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15.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如: (1)建设过程中质量和进度明显不能满足要求且没有改进; (2)项目经理、实施人员、服务保障人员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到岗; (3)人员培训等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履行; (4)维护保障和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可采取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值千分之一违约金;甲方多次要求乙方整改无效的,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运行环境要求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0FD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vSQL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十八、系统整合集成要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十九、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 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 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 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乙方及其派驻法院人员如有违反江苏法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或因提供系统产品和服务问题被公安、网信办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至 2%。

乙方应保证系统不能有弱口令、SQL 注入、任意目录访问等常见问题或漏洞;系统 所有使用的第三方组件,要具备升级能力,防止出现供应链安全隐患;系统出现漏洞 时要第一时间处置处理,具备修复能力。

系统上线使用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测评。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对部署环境进行基线检查(安装杀毒软件,进行服务器的终端管控和端口控制),满足基本的网络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部署。

系统升级前, 乙方必须在独立的测试环境中对系统进行测试,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系统升级。

乙方进行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法院、法律、江苏等体现甲方身份的 字样或标识。

制定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时,必须包括网络安全方案,并提交甲方。

二十、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 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二十一、数据要求

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无条件、无障碍地免费配合将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承建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 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 强制要求之一。

二十二、接口要求

需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 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二十三、费用要求

- 23.1 项目报价应包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服务等费用; (2) 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 (3) 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 (4) 甲方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 23.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 23.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10%)必须免费完成。
- 23.4 质保期后,乙方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二十四、诉讼

2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2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政法业务联动水平,提高联合办案工作效率,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网系间的数据共享,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委牵头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的意见》的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二期)。

2 项目建设范围

全省三级法院(不含苏州地区法院)。

二、产品功能需求

1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

1.1 数据接收

1.1.1▲ 接收数据

按照政法大数据平台调整后的协议规范,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需增加数据接收接口供政法大数据平台调用,告知有数据传送。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可接收结构化信息、卷 宗文件路径等信息整体保存入库,并实时反馈数据接收情况。

1.1.2 ▲解析数据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需增加解析定时任务,可自动定时将入库的结构化信息、卷宗 文件路径等进行解析入库,并设置补偿机制保证正确解析数据。

1.1.3 立案审查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需增加"立案审查"功能,对于一审公诉、刑罚变更等需要法院审核立案的立案数据包进行展示,并提供浏览、立案、退回等功能。

1.1.4 业务办理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需增加"业务办理"功能,可用于处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协同业务,主要需实现以下功能:

- (1) ▲案件查询:可查询本人正在办理的所有案件。
- (2) ▲协同接收:可展示本案接收到的所有协同页面,可查看协同业务材料,可将协同业务材料进行入卷。

1.2 数据发送

1.2.1 ▲案件查询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需增加"我的协同"功能,可展示本人正在办理的所有案件,通过案号、当事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1.2.2▲协同发送

"我的协同"功能中集成"协同发送"功能,可展示本案所有已经发送的协同业务,可新增协同业务的发送,将结构化信息、卷宗信息等填写完成后进行数据发送。

1.2.3 发送数据

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增加数据发送定时任务,可自动定时将"协同发送"中发送的数据,形成数据包上传到FTP上,并调用政法大数据平台接口告知数据发送。

数据发送时需要增加补偿机制,防止不能一次将数据发送成功。

1.3 已有流程改造

按照新的交换协议,对于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抗诉、调查委托、交付接收、羁押期限变更、法律援助、换押、强制措施通报、一审档案卷发送、统一编号申请等已有流程,修改其接收、发送的对接协议。

将调查委托、交付接收、羁押期限变更、法律援助、换押、强制措施通报、一审档案卷发送、统一编号申请等流程集成到我的协同功能的通用协同发送、协同接收中,统一对数据的发送、接收进行处理。

1.4 新增协同流程

需新增公安监管、检察院刑事诉讼、检察院监管、检察院法律监督、法院民事判 决执行、司法社区矫正、律师辩护代理、监狱、通用业务、法院民事审判等数十种协 同业务流程。

通用流程需均集成到"我的协同"中的协同接收、协同发送中进行业务办理,需要立案的特殊流程集成到立案审查页面,还有部分特殊流程则需要单独建立功能进行业务处理。

2 审判系统改造

2.1 ▲功能集成

将政法协同办案平台的立案审查、我的协同功能等集成到审判系统中,可直接在审判系统中完成协同业务的办理。

2.2 ▲网上立案改造

政法平台案件在"立案审查"功能中进行立案时,可调用审判系统的网上立案接口,直接打开收案登记页面进行案件立案,需要对网上立案接口进行调整:

- 1、刑事一审立案信息需增加:公诉人、公诉机关、公诉书编号等;
- 2、当事人信息需增加:政治面貌、身份、犯罪年龄、强制措施等;
- 3、增加刑更案件的网上立案功能;
- 4、增加民抗案件的网上立案功能。

2.3 ▲立案改造

政法平台案件立案后需实现自动反馈,可调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任务通知接口,同步立案信息,可自动发送立案受理的数据包。

2.4 开庭排期改造

政法平台案件开庭排期后需实现自动反馈,可调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任务通知接口,自动发送开庭通知数据包。

2.5 ▲结案改造

政法平台案件结案后需实现自动反馈,可调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任务通知接口,自动发送判决书通知的数据包。

三、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和部署方式

(1) 系统架构

参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来建设实现,本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必须满足数据安全存储、网络安全防范,确保安全、可控、高效、稳定的数据存储与交换服务。

(2) 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在江苏法院云平台上。系统采用省法院集中部署,一级建库的模式,在 省法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2 部署环境安全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0FD 格式文件,

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3系统整合集成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 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 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 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u>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法院《15 技术规范》(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升级</u> 开发。

投标人必须承诺建成的系统必须与现有的全省案件系统等相关系统以及省法院 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当 中。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 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乙方及其派驻法院人员如有违反江苏法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或因提供系统产品和服务问题被公安、网信办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至 2%。

乙方应保证系统不能有弱口令、SQL 注入、任意目录访问等常见问题或漏洞;系统 所有使用的第三方组件,要具备升级能力,防止出现供应链安全隐患;系统出现漏洞 时要第一时间处置处理,具备修复能力。 系统上线使用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测评。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对部署环境进行基线检查(安装杀毒软件,进行服务器的终端管控和端口控制),满足基本的网络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部署。

系统升级前,乙方必须在独立的测试环境中对系统进行测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

乙方进行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法院、法律、江苏等体现甲方身份的 字样或标识。

制定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时,必须包括网络安全方案,并提交甲方。

6 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 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7验收要求

要求系统验收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8 数据要求

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无条件、无障碍地免费配合将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承建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 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 制要求之一。

9接口要求

需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 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10 实施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 预付款:

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终验前,如甲方进行初验的,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二) 工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定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

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验收要求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 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 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6小时内派技术 人员到现场解决。

(五) 培训要求

应为使用该产品的第三方开发单位及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

(六)费用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服务等费用; (2) 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 (3) 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 (4) 甲方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必须免费完成。

质保期后,投标人有维保的义务,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维护期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 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说明。

五、其它

-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业务的专业能力,自 2018 年 1 月(含)以来,承建过类似软件项目。
- 2、投标人须组成专业的项目团队,要求人员分工合理,细致全面,完全响应需求,材料完整。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需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 3、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
- 4、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 (1)分析实施要求,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

- (2)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 计划时间上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
- (3)包含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 (4) 分析测试验收要求,对测试验收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测试与验收方案。
 - (5)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对项目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
- 5、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构、质保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提出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
- 6、培训计划: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 7、运维费用: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期后,承诺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现场演示

投标人演示人员和设备需在评标前到达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等候区。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安排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演示内容如下:

- (1) 功能集成
- 1) 审判系统中可直接打开立案审查页面;
- 2) 审判系统可直接打开我的协同页面。
- (2) 立案审查
- 1) 列表展示收到的一审公诉记录:公诉书编号、检察院等;
- 2) 点击浏览可打开页面查看公诉材料;
- 3)点击退回可打开退回页面,提交一审公诉退回;

- 4) 点击收案可打开刑事一审收案登记页面;
- 5) 刑事一审收案登记页面自动赋值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
- 6) 可根据状态查询待立案、已立案、已退回的一审公诉记录。
- (3) 我的协同
- 1) 案件查询: 可查询本人办理的案件;
- 2) 已有流程发送: 打开协同发送页面,可选择已有流程进行发送;
- 3) 新增流程发送: 打开协同发送页面,可选择新增流程进行发送;
- 4) 已有流程接收: 打开协同接收页面,可查看已有流程数据;
- 5)新增流程接收:打开协同接收页面,可查看新增流程数据。
- 6)已发送流程查看:打开协同发送页面,可查看本案已发送的所有流程及处理状态:
 - 7) 已接收流程查看: 打开协同接收页面,可查看本案已接收的所有流程。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 项目分包**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 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10分)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10					
二、技术部分(48分)							
2.1 总体技术思路	总体设计方案充分理解项目的建设需求,在需求理解、总体 思路、总体架构设计、功能需求分析、技术架构设计等方面 设计科学合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优于项目要 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 提供的得0分。	5					
2.2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按照招标文件中"四、项目需求",所投产品软件功能和技术要求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其中打"▲"项为主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5 分;其他参数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注:"▲"项的主要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系统截图或证明,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8					
2.3 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开发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进度管理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2)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详细实施计划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提供合理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管理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4)提供合理的测试管理方案,包括测试管理总则、测试计划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5)提供合理的验收管理方案,包括验收原则、验收组织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10					
2.4 运维费 用比例承	投标人承诺免费维护期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	6					

诺	分,大于6%	小于等于8%得2分,大于	8%不得分。				
2.5 服务保 障体系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构 质保承诺和焦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 提出详细的服务保						
2.6 培训方案	方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方案细致全面、合理, 完全响应需求。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3.1 软件开							
3.2 类似案例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软件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需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了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同类型重复提供不算复得分,最高得3分。							
四、演示部	分(15分)						
		分。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远 视频演示最高得 7.5 分,		或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演示内容	得分说明	分值			
4. 1	功能集成	1、审判系统中可直接打 开立案审查页面; 2、审判系统可直接打开 我的协同页面。	按演示内容要求进 行演示,功能满足要 求,演示内容合理, 每项演示内容得1 分,最高得2分,未 演示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2分			
4. 2	立案审查	1、列表展示收到的一审 公诉记录:公诉书编号、 检察院等; 2、点击浏览可打开页面 查看公诉材料; 3、点击退回可打开退回	按演示内容要求进 行演示,功能满足要 求,演示内容合理, 每项演示内容得1 分,最高得6分,未 演示完成或不符合	6分			

		页面,提交一审公诉退回; 4、点击收案可打开刑事一审收案登记页面; 5、刑事一审收案登记页面自动赋值案件信息、 当事人信息。 6、可根据状态查询待立案、已立案、已退回的一审公诉记录。	要求不得分。	
4. 3	我的协同	1、人2、协已3、协新4、协已5、协新6、开看程7、开看程第件的流送程流与增已接流增设是正明有新发程流有数程的流发是正理收置的,这是正明有新发流有数程和收程流发是理收接接面,这是正明发送,发收,,收,。查面的;查面的发达,打查,打查流,收收,。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查面的,	按演示内容要求进 行演示,功能满足要 求,演示内容合理, 每项演示内容得1 分,最高得7分,未 演示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7分

注: 以上证书或者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招标	编	号:	
投标。	人名	称:	
日	:	期:	·
投	示	人: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 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 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投标函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联合体协议
-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u>十五、开标一览</u>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
的姓名) 为我方就 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	、本单位名义全权处
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备注一 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	知书
1. 联系人:		
2. 寄送地址:		
3. 联系电话:		
备注二 我公司(单位)委托边	生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u>八、投标函</u>

致:	江苏省政府第	长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	SZC-G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	日投标的有关事	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各项要求,向	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于服务相关的产品)。
	2. 我们完全理	具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	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	田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	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	f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	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	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
前均	月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杨	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
标货	保证金可不予退	是还 。	
	6. 同意向贵方	万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	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
方日	已提供和将要提	是供的文件是真实的、	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	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了	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
证在	E招标文件规定	2的时间完成项目,交	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	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	址:	
	山区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	户行:	
	账	户:	
	日	期:年	三月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u>(供应商 1)</u>,(供应商 2) ,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u>(编号全称)</u>,(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序号	分项服务	务 交付期	分项	数量	分项	分项
	名称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	切坛文从画式		超出、符合	证明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或偏离	材料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	扣标文从画式	北宋帝京京	超出、符合	证明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或偏离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7	开标-	_
$T \mathcal{I}_{\lambda}$	7 1 12N	业化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